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等目標。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作業程序，均應遵循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遵循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係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確保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五條 風險治理文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風險治理文化

設置「風險管理小組」，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董事會：

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督導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改善進度。

(三)風險管理小組：

由各部門主管組成隸屬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決策，分析、

辨識風險來源與類別、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改善進度。

(四)各部門：

負責分析、辨識、管理及執行所屬部門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衡量、風險報告及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係採用可行之分析工具(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券調查等)辨別出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因子，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以下七大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項目)，分別列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銷貨/採購過於集中、供應鏈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二)財務風險：

係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投資風險等。

(三)策略風險：

係指因經營策略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產品線影響、產業競爭、企業併購等。

(四)法遵風險/合約風險：

法遵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風險。

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或致本公司權益受損，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五)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或颱風、地震、火災、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重大偶發事件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六)人力資源風險：

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權議題、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之風險

(七)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分析與衡量

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的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管理小組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

風險分析之依據。

(二)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
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三)各部門宜將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
限額。並據以研擬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高、中、低)，及各風險等級
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三、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四、風險回應

各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
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應定期檢視本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
討改善本程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
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